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4,881,8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5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股份 54,872,95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2 人,代表股份 8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,代表股份 8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872,953 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;反对 8,90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8,9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